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192 号），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建”或“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根据《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2+2+1）年。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结束，实际发行金额 5.00 亿元，最终的票面利率为 6.0%。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期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10日 2021年 9月10日